

# 「瑜伽唯識學觀行要義」佛法講座課程要點&補充

長慈 編  
2021/8/30

## 壹、假說自性 & 離言自性（講義 pp. 17-18）

### 假說自性：

「世間共了」的色、聲、香、……涅槃——一切法，是假說自性；依世俗說是有的，但沒有言說所詮表那樣的自性。

### 離言自性：

於假說自性的一切法（按：包含假說自性本身及假說自性所依 等），離實有與非有（一切都無）所顯的，諸法的離言自性，就是勝義自性，這是真實有的。

## 貳、善取空 & 三種自性 與 三無自性（講義 pp. 18-21）：

### 三種自性——一切法分三類：

遍計所執自性（parikalpita-svabhāva）

依他起自性：（paratantra-svabhāva）

圓成實自性：（pariniṣpanna-svabhāva）

### 三類法之「有」與「空無」：

「遍計所執自性」之法 是 空無的；

「依他起自性」&「圓成實自性」（空所顯性）之法 非是 空無的，是有的。

### 三無自性性：

#### 相無自性性：

說明「『遍計所執自性』之法 是 空無的」之理由，是從有無自相種子為體的角度說明『遍計所執自性』之法 是 空無的；

#### 生無自性性：

此是針對「依他起自性」而說的，是解釋「為何『依他起自性』被說是 空無」的理由，這是從「非自然生」的角度說明「『依他起

自性』被說 是 空無的」；

**勝義無自性性：**

此是針對 (1)「依他起自性」 & (2)「圓成實自性」之法而說的。

(1)

勝義是清淨的所緣境界——法無我性；

於清淨的所緣境界中，沒有依他起相，因此「依他起自性」被說為「勝義無自性性」([於]勝義[中無依他起]自性[之]性)

(2)

圓成實相 即是 勝義 >> 也可以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

空性 (śūnyatā) 為「空所顯性」：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，無(遍計所執)自性性之所顯故」。勝義無自性性即：[圓成實性即]勝義[是]無[遍計所執]自性[所顯]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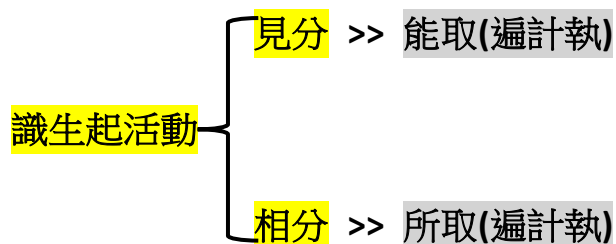
虛妄分別識 (依他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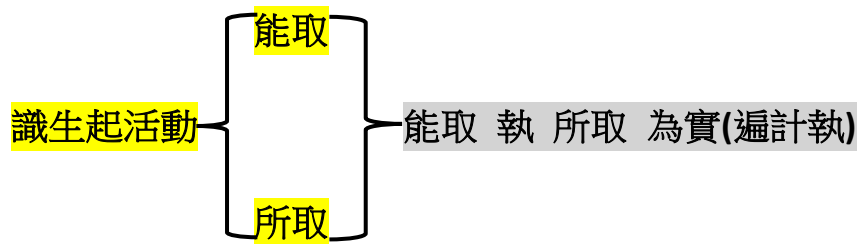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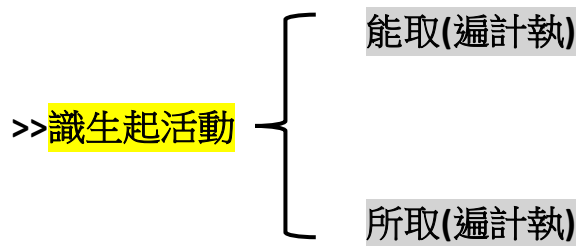
所了別之境 (遍計執)

似 義(artha 境) 顯現

依他起(識)

遍計執(境)





### 叁、瑜伽唯識學之「空」與「有」之教學（講義 pp. 22-23）

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」。

### 肆、緣起 & 緣所生

#### 一、緣起

#### 種生現 & 現熏種（講義 p. 32）

種子現起轉識——一切法；轉識——一切法 又熏習在第八異熟識(阿賴耶識的異名)

## 分別自性緣起 & 分別愛非愛緣起（講義 pp. 33-34）

分別自性緣起：一般多稱為「賴耶緣起；質料因

分別愛非愛緣起：一般多稱為「業感緣起」；組合因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86-89

又若略說有二緣起：一者、分別自性緣起，二者、分別愛非愛緣起。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。復有十二支緣起，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，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。

……這緣起有多種不同的意義，這裡且略說二種：「一者分別自性緣起，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」。

一、分別自性緣起：為什麼會有一切事物這樣的現象？要知其所以然，必須探研它的原因，從它的原因上，就可以「分別」它差別現象的所以然。

「自性」，就是一一法不同的自體。「阿賴耶識」為諸法的因緣性，「依止」賴耶中各各不同的諸法因性的存在，所以有種種「諸法生起」。

假若說宇宙間唯有一法為因，那就無法說明這現實種種法的差別現象。阿賴耶不這樣，它在無始以來，就受種種諸法的熏習，所以能為種種法自性現起的緣性。它能「為緣性」，所以「能分別」，就是能現起各各不同的「種種自性」。

……

二、分別愛非愛緣起：「自體」，就是名色所構成的生命體。這名色的自體，在「善趣惡趣」之中，可以分為可「愛」的和「非愛」的。可愛的就是由善業所感得的善趣自體；不可愛的，就是由惡業所感得的惡趣自體。

分別說明這種種差別自體的原因，就是「十二支緣起」，所以十二緣起「名分別愛非愛緣起」。因十二支緣起的業感差別，所以有三界五趣四生的種種差別自體不同。

平常多把分別自性緣起叫做賴耶緣起，十二支緣起叫做業感緣起。實際不然，這二種緣起，在唯識學上，都是建立在賴耶識中的。不過，一在名言熏習上說，一在有支熏習上說。一切法皆依賴耶，就在這阿賴耶上建立二種緣起的差別。雖有二種緣起，但它們是統一的，不是對立的。

【附論】整個宇宙人生的構成，可以分兩類：一是差別不同的質料，一是能夠令質料成為物體的組合力。

如一支軍隊，其中有統領全軍與組織全軍的長官，有被統領被組織而是組成軍隊基本要素的士卒，二者配合起來，就可以組成一支強有力的部隊（其實長官還是組成軍隊的要素）。

如果在長官與士卒之間，缺少了任何一方面，是不能成為軍隊的。

眾生也是這樣，質料因和組合因，缺一不可，質料因就是名言熏習，組合因就是有支熏習（業力）。

我們的賴耶中，有三界五趣各式各樣的名言種子，因和合因的業力不同，所以就有了五趣四生等果報體的不同。

當現起了某一自體，其他的名言種子還是存在，但因缺少了配合的業力，暫時不能發現。

不過，在原始佛教的契經中，主要在說有支緣起；如論及質料因，那就是蘊界入了。

#### 阿賴耶識——種子識之種子特質（講義 pp. 33-34）

阿陀那識：能續後有，能執持身

阿賴耶識：攝藏一切種子

異熟果識：前生所引異熟果

集起心：攝藏一切法種子的異熟果識；種子所熏集處，又依種子而起一切法，所以名為集起心

種種心：六識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35：

「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陀中說：

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」

「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陀中」，曾「說」到阿賴耶識的體性。「無始時來界」的界字，指所依止的因體，就是種子，這是眾生無始以來熏習所成就的。「一切法等依」的等字，表示多數，不必作特殊的解說。

「由此」界為一切法所依的因體，就「有」了生死流轉的「諸趣」，和清淨還滅「涅槃」的「證得」。

依世親論師的解釋：界，是一切雜染有漏諸法的種子。因無始時來有這一切雜染的種子，有為有漏的一切法，才依之而生起。生起了有為有漏法，就有五趣的差別。假使除滅了這雜染種子，就可證得清淨的涅槃。涅槃，是捨離了染界而證得，並不是從此無始來的界所生。

---

## 二、緣所生法相：三相——三自性 即 唯識（講義 pp. 37-39）

「緣所生法相」，不是廣明事相，而是明三相——三自性的。

依他起為依（處）而起遍計所執相，如於依他起而離遍計執相，就是圓成實相。

這三相就是唯識：如虛妄分別識起時，現起所分別的相（分），能分別的見（分），這都是以識為性的（依他起相），所以說「唯識」。

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辯相品〉：

已顯虛妄分別攝相，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。

頌曰：

依識有所得， 境無所得生；

依境無所得， 識無所得生。

論曰：

依止唯識有所得故，先有於境無所得生；（「依識有所得， 境無所得生；」）

復依於境無所得故，後有於識無所得生。（「依境無所得， 識無所得生。」）

由是方便，得入所取、能取 無相。

復次頌曰：

由識有得性， 亦成無所得，

故知二有得， 無得性平等。

論曰：

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，名有所得。（「由識有得性」）

以所得境無實性故，能得實性亦不得成。（「亦成無所得」）

由能得識無所得故，所取、能取二有所得，平等俱成無所得性。  
(CBETA 2021.Q3, T31, no. 1600, p. 465a2-15)

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（《華雨集》第一冊），pp.243-244

「唯識宗成立唯識的層次，也就是修唯識觀的次第，達到無二無別的，平等真如法性。

彌勒菩薩在《辯中邊論（頌）》中，說得還要清楚，如說：「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」。那是說，由於虛妄分別識有，所以知道境是不可得的。

「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」：那是說，由於境不可得，所以識也不可得了。

「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」：心不可得，境不可得，似有能取所取——心(能取)、境(所取)二者，在無得平等性中，是無二無別的。

上面所說的，就是悟入虛妄分別無相的方便。《楞伽經》立四種禪，也是這一意義。四種禪中，第一名愚夫所行禪；這是外道、小乘的禪觀。第二名觀察義禪，就是觀一切境相（義）不可得。如觀境不可得，心也不可得，現起平等空性相，是第三緣真如禪。因緣真如空無性相，有空相在，還不是真知真如，等到空相也不起了，超越能所一切相，才是真實悟入真如，就是第四如來禪。凡是說唯心（識）的，從初修到悟入，都有這樣層次的。

## 伍、一能變 & 三能變（講義 pp. 41-46）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216-218：

若處安立阿賴耶識 識 為 義識，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，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，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，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。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。

「若處安立阿賴耶識為義識」，那麼，除意識識及所依止，其「餘」的身等「一切識，是」阿賴耶識的「相識」，「意識識及所依止」的染污意，「是」阿賴耶識的「見識」。

.....本文的意思是說：六（一意識）七識屬於賴耶的見識，其餘一切識屬於賴耶的相識，這賴耶是相[、]見識所依的根本。

一切法為什麼叫相識呢？相就是依止，因「由彼相識，是此見識生」起的所「緣相」，在相識的「似義現」起時，就「能作見識生」起的「依止事」，因此，稱為相識。

這樣，阿賴耶識有相[、]見的二識，這相見識就是分別所分別的諸識。諸識皆從一切種子識而現起，所以能「安立諸識成唯識性」。

意識識：mano-vijñāna-vijñapti

相識：nimitta-vijñapti

見識：dr̥ṣṭi[-vijñapti]

似義現：arthavat pratibhāsamānah

-----  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217：

義識，魏譯作「塵識」，無性解說為「因義」。這是說：阿賴耶識為一切的所依，才有其餘的相識和見識。義與「顯現為義」的義相同，它的含義不很明瞭。我想：或是賴耶為種子，是依遍計種種諸法而熏成的，這名言戲論的遍計種子，就從新熏得名為義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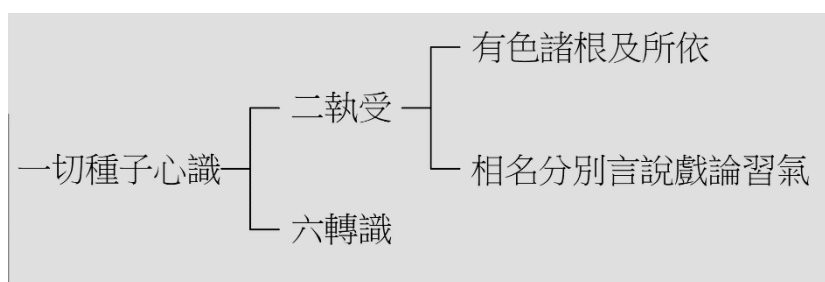
阿賴耶識 識：ālaya-vijñāna-vijñapti/ ཀུན་གཞི་རྣམ་པར་ཤེས་པ་ རྣམ་པར་རིག་པ་

義 識：artha-vijñapti  
-----

《解深密經》之一能變說：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218-219

由識現起一切的唯一思想，最早的是《解深密經》。經中以一切種子心識為根本，一方面現起「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」，「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」(相)，另一方面，「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，六識身轉」。從一本識而轉起二類，奠定唯識思想的基本體系。



《解深密經》，雖以一切種子心識為出發，但它側重種識的不一，所以在二種執受中有戲論習氣。這一切種子識，是心，它為六識所依止的時候，這又名為阿陀那的本識，就轉稱為意。它側重本識的現行，所以除本識以外，沒有別立，也不應別立轉識的末那。

-----  
阿賴耶識側重本識現行之認識對象（依《解深密經》說，在有情最初生起時）：

有色諸根：眼等五根

有色諸根所依：色等五塵

阿賴耶識側重本識現行之認識對象（依《攝大乘論》說）：

器世間

有色諸根---眼等五根&有色諸根所依---色等四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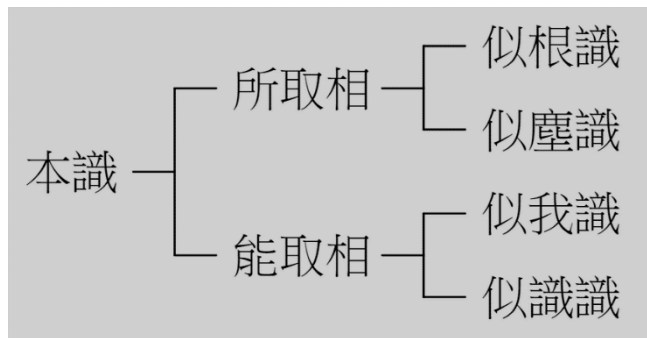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 
《中邊分別論》（偈頌部分）之一能變說：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 219--221

到慈氏的《中邊分別論》（按：真諦之譯本），從識現起似根、似塵、似我、似識四類。所以說：「根、塵、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」。

.....這與《深密經》相比，根塵就是《深密經》的「諸根及所依處」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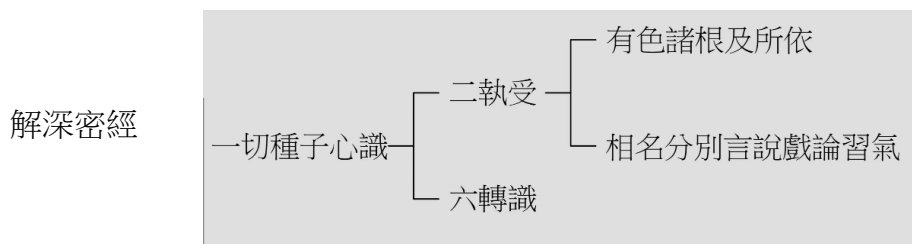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真諦的傳說，把它分為二能二所，似乎最合本頌的真義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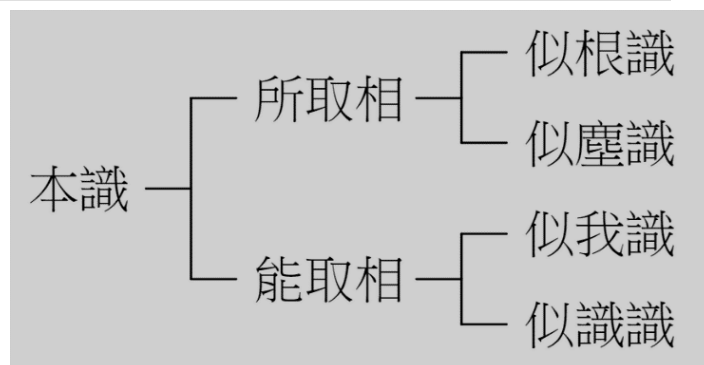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識為種子而生起分別心時，一方面，似現根[、]塵的相識；一方面，現起我[、]識的見識。這樣，與《解深密經》有一個不同，就是所取相中沒有習氣，能取相中多一個染末那（按：似我識）。

這是可以解說的，《中邊》的本識——緣識，立足在種識融然合一的見地，特別重在種子。這樣，所取相中自然不能再說習氣。

本識重在種子，它的一分取性現行，就是《解深密經》所說的六識依止性的阿陀那，把它與四惑相應的特殊作用，從本識中分離出來，建立末那，所以說阿陀那就是末那。



《中邊分別論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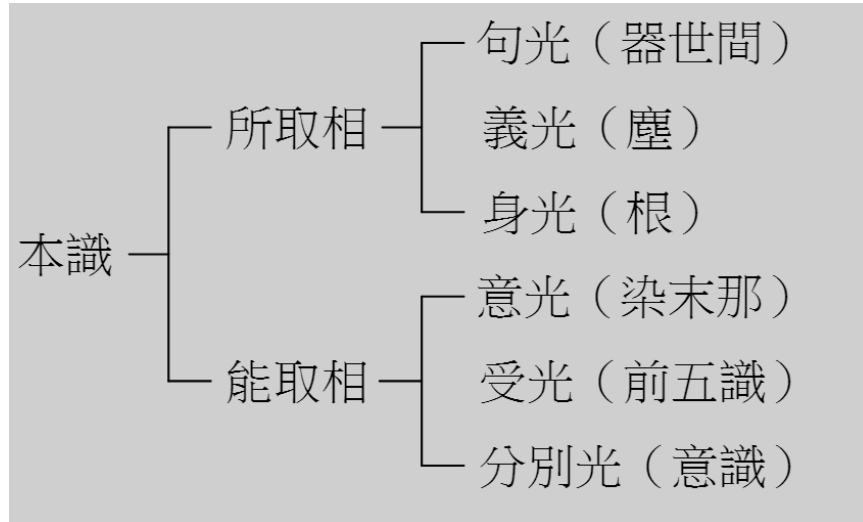


-----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之一能變說：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221

... 從《中邊論》去看《大乘莊嚴經論》，它在虛妄分別的「熏習因」——阿賴耶中，現起了「所取及能取，二相各三光」，依釋論的分解是這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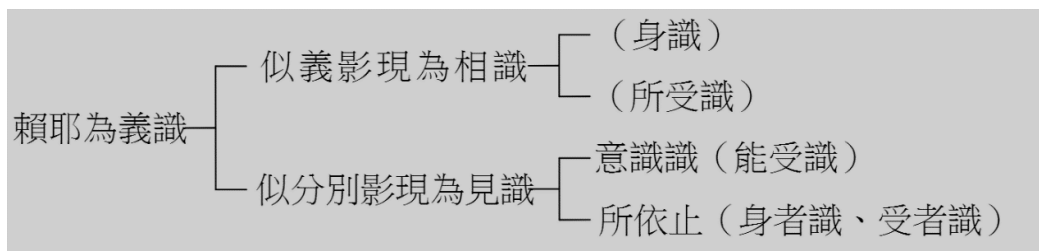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莊嚴》的能取三光，與《中邊》全同，不過把六識開為二類而已。所取三光中，身義就是根塵，但多了一器世間的句光。

《攝大乘論》之一能變說：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221-223

在本論中，雖然總攝一切法為十一識，但後六種是差別，自性只是身等五識。把它與安立賴耶為義識配合起來是這樣：



本論的體系，與《中邊》、《莊嚴》可說是全同的，器世間是所受識的差別。它從一意識的見地，所以總合能受用的六識為一意識識。所依止中的身者識，是染意；受者識是無間滅意。為義識的賴耶，自然就是心了。

### 一能變各種教學之綜合比較：

從這些比較中，可以得一結論：所取相中的根塵，能取相中的六識，是一切無諍的。

此外，還有細心現行與種子。

(1)如果把本識側重在細心現行上，那所取相中就多一習氣，能取相中就不能再有末那，這是《解深密》所說的。

(2)如果把本識側重在種子上，那所取相中，就不能再有習氣，能取相中就有另立染意的必要。這是《中邊》、《莊嚴》、《攝論》說的。

這樣，慈氏無著的唯識學，一種為心，七轉為意及識，是正統而一致的主張。

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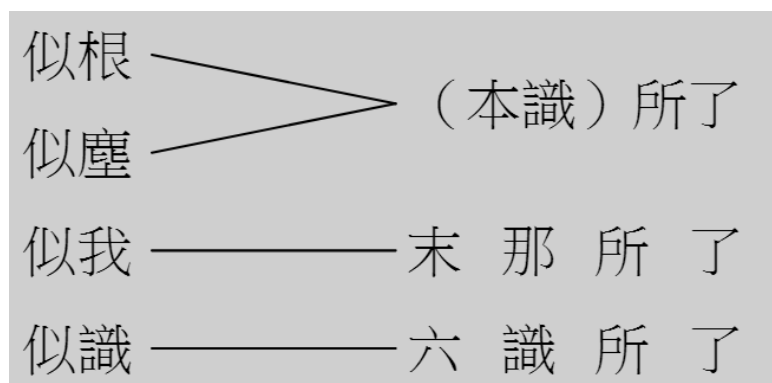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《辯中邊論釋》之一能變往三能變之教學：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 223--224

此外，還有一個思想體系：世親的《莊嚴釋》、《攝大乘論釋》，大體上順從本論的見解；

但他的《辯中邊論釋》（按：玄奘之譯本），卻別作解說。

他的解釋現起四事，不用本識為種的見解，而用諸識各別現起的見解，所以把根塵我識，都看為所取的義。這四者，都是所取相。世親釋也有它的根據，〈攝決擇分〉也是根據這四種境界，證明多心俱生的。這個見解，直向轉變有三的思想前進。



從種識現起的一切，確乎都可以成為我們的所取的。

但這種解說，使唯識傳統的思想，從一本識而現起能分別所分別二相的體系，隱晦不明。

我們不能說這是錯誤，只能說是重大的轉變。

如果這都是所取的境，根塵應是本識所了知的，本識應是側重現識的，但它沒有說到種子，又別立末那。

這與《深密》、《中邊》、《莊嚴》、《攝論》等都不相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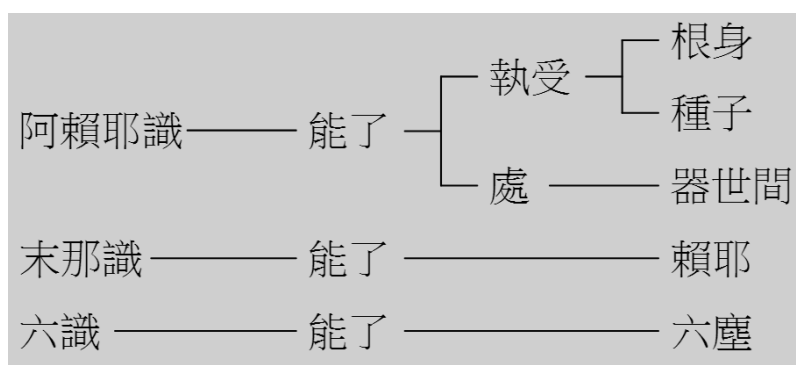
它是八識現行的差別論，不再是《深密》的一本現，六轉現的七心論，也不是《莊嚴》等一種心，七轉現的八識論。

-----

### 《三十唯識頌》之三能變說：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 224--225

這思想在《三十唯識頌》中，更見圓熟：



這與所取四境比較，把根塵轉化為根與器界，又根據《深密》的二執受，加上種子。

三能變的體系，把古典中賴耶一識能變的見解改變。

這兩大體系，成為攝論宗與唯識宗重要的區別點。

不過雖有古說與後起的不同，但同是唯識學中權威的思想。

### 陸、轉依（講義 pp. 46–51）

轉依之「依」（所依）：

「佛法」：依於「緣起」

「初期大乘佛法」：依於勝義、依無住本

「後期大乘佛法」（指「如來藏」教學部分）：依如來藏

「後期大乘佛法」之瑜伽唯識：

(1)《瑜伽師地論》

生死雜染以阿賴耶識為依

阿賴耶識滅而得「轉依」

「轉依」：淨化雜染法後的 結果、狀態---清淨法界、不可思議的般涅槃界

(2)《大乘莊嚴經論》

有漏雜染法 依 自界---阿賴耶識種子 而顯現

轉依所得之無漏清淨法 依 依無漏法界

依無漏法界而說三身，以自性身為依

依無漏法界而說四智，以大圓鏡智為依

有漏身心轉為無漏之修行力：緣 真如清淨境 [之]智

-----  
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所說：

染雜法之「依」與清淨法之「依」各別不同

-----  
(3)《攝大乘論》

染雜法 與 清淨法之「依」皆是阿賴耶識

關於轉依之層次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：

又此轉依，略有六種：一、損力益能轉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，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、不現行故。二、通達轉，謂諸菩薩已入大地，於真實非真實、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，乃至六地。三、修習轉，謂猶有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四、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。五、下劣轉，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生死故。六、廣大轉，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，即於生死見為寂靜，雖斷雜染而不捨故。

究竟的「轉依」，雖是無住涅槃，但從轉捨轉得的少分、全分等，建立「六

種」。

六種轉依，顯示離染還淨的層次，顯示大小二乘的差別。

「一、損力益能轉」：「由勝解力」熏成「聞熏習」，寄「住」在賴耶中，能對治雜染，使染習漸漸減少，清淨聞熏習漸漸增多。雖是熏習的消長，也減捨了染力，增益了淨能。同時，因勝解聞熏力，菩薩雖少作微惡，也生大慚愧。由聞熏「及由有羞恥」力，能「令諸煩惱」減輕，或「少分現行」，或某一部分「不現行」。這樣的轉依，勝解行地的菩薩也能做到（諸譯本沒有不現行三字）。

「二、通達轉」：諸菩薩從「已入大地」「至六地」，在根本智通達諸法的法性，於「真實」「顯現」「現前住」的時候，非真實的義相就「不顯現」；在「非真實」義相顯現現前住的時候，真實的空性就不顯現。到第七地才進到純粹的無相觀，所以真妄出入的境界，到六地為止。真實的法性現前，所以叫通達轉。從初地至六地總名通達位。《成唯識論》說初地是通達，二地以上叫修習。在大乘經論中，有此二種不同的存在（依天台家說，一是別教，一是借別明通）。

「三、修習轉」：從七地「乃至十地」的菩薩，「一切」遍計執性的義「相不」再「顯現」，無相的「真實顯現」，但這是從它的大體而說。這時，「猶有」所知「障」未淨盡，七地還有功用，八地菩薩雖做到無功用行的地步，但利他仍是有功用的，所以還須不斷的修習到障盡智圓的佛地。

「四、果圓滿轉」：成佛時，「永無」煩惱、所知二「障」，「一切」義「相不顯現」，而「最清淨真實」的法界徹底「顯現」。這最清淨的真實，圓融無礙，能「於一切相得自在」，無所不能。果圓滿即是三德具足：永無有障，諸相不現，是斷德；最清淨法界真實性顯現，是智德；於法自在廣利眾生是恩德。上面四種轉依，是大乘轉依的層層深入，再約大小差別說。

「五、下劣轉」：這是「聲聞」、緣覺「等」的轉依。他們「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」，不能通達法無我性、了知唯識、圓見清淨的法界性。不悟唯識，也就不知生死涅槃無差別，因此專求自利的小乘，就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生死」，這是下劣乘的轉依。

「六、廣大轉」：這是「諸」大乘「菩薩」的轉依，不唯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性，且「兼通達法空無我性」：能「於生死」一切法「見」到它本來「寂靜」，依依他起而顯現的義相本不可得，所以捨無可捨，完成「雖斷雜染而不捨」生死的無住涅槃。

(CBETA 2021.Q3, Y06, no. 6, pp. 464a12-468a1)

一、損力益能轉：初地前之凡夫位；

二、通達轉：初地至六地；

三、修習轉：七地至十地；

四、果圓滿轉：佛地。

五、下劣轉：二乘位；

六、廣大轉：菩薩位。

-----  
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222：

大乘的究竟轉依，在佛位，然轉依一詞，可通於聲聞及菩薩位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一（〈攝決擇分〉）（大正三〇・五八一下）說：

「修觀行者，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，略彼諸行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、一積、一聚；為一聚已，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，而得轉依。轉依無間，當言已斷阿賴耶識。」

「阿賴耶識體是無常，有取受性；轉依是常，無取受性，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。」

....

-----  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2：

此識體總有三位：

一、我愛執藏現行位，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、二乘有學、一切異生，從無始來，謂名阿賴耶，至無人執位。此名執藏。

二、善惡業果位，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，或解脫道時，乃至二乘無餘依位，謂名毘播迦，此云異熟識。毘者，異也；播迦，熟義。至無所知障位。

三、相續執持位，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，謂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。」(CBETA 2021.Q3, T43, no. 1830, p. 298a14-22)